

說文引祕書爲賈逵說辨正

丁 聲 樹

說文解字兩引「祕書」。四篇目部：

眡，張目也。从目，眞聲。眡，祕書眡从戌。

又九篇易部：

易，蜥易，蝘蜓，守宮也。象形。祕書說，日月爲易，象陰陽也。一曰，从勿。凡易之屬皆从易。

自來注說文者大都以「祕書」爲緯書。近人無錫丁福保氏乃據慧琳一切經音義引說文，謂「祕書」當作「賈祕書」，以「賈祕書」爲賈逵。其說似是而非，學者易爲所惑，不得不糾正之。

丁氏說文解字詁林後敍云：

說文「易」下引祕書說，日月爲易。段氏玉裁桂氏馥王氏筠皆以祕書爲緯書。余攷許書之例，凡引書當用「曰」字，如詩曰，易曰，廣書曰，春秋傳曰等。引各家之說當用「說」字，如孔子說，楚莊王說，韓非說，左氏說，淮南王說，司馬相如說等。此許書之通例也。今段桂王三家以祕書爲緯書，終覺於許書之例未合。然亦別無其他佐證可以證明其誤。洎見〔慧琳〕大般若經音義（自注，六卷七頁）「易」注引說文，「賈祕書說，日月爲易」，始知徐說文脫「賈」字。考後漢書賈逵傳，逵兩校祕書。賈祕書即賈逵也。許君古學正從逵出，故說文引師說或稱賈祕書，或稱賈侍中，而不名也。「眡」之重文「眡」下云，「祕書眡从戌」，亦爲「賈祕書說」，而脫「賈」，「說」二字也。段注以爲緯書，非是。

其說又見於說文解字詁林第九下，易部「易」字下案語，又醫學書局印正續一切經音義提要，又一切經音義通檢序，不備引。今案丁說之謬有五。

說文引賈逵說例云「賈侍中說」，全書凡十七見：

1. 犧，宗廟之牲也。从牛，羲聲。賈侍中說，此非古字。（二篇牛部）
2. 騎，是少也，駢俱存也。从是少。賈侍中說。（二篇是部）
3. 跛，前頓也。从足，葉聲。（此字舊本作躄，解云，从足，市聲。今依段本。）賈侍中說，一讀若拾，又若邦。（二篇足部）
4. 踏，蹠躅（此二字依段補），住足也，从足，雷聲。或曰，蹠躅，賈侍中說，足垢也。（二篇足部）
5. 讀，恚也。从言，眞聲。賈侍中說，讀，笑。一曰，讀若振。（三篇言部）
6. 檐，木檐施也。从木，旣聲。賈侍中說，檐卽椅也（「也」字依段校），可作琴。（六篇木部）
7. 稽，稽敝而止也。从稽省，谷聲。讀若咷，賈侍中說，稽，稜，稽三字皆木名。（六篇稽部）
8. 圜，窟窿麗廻闔明也。象形。凡圜之屬皆从圜。讀若獮。賈侍中說，讀與明同。（七篇圜部）
9. 畿，到首也。賈侍中說，此斷首到縣畿字。凡畿之屬皆从畿。（九篇畿部）
10. 厄，科厄，木節也。从卂，𠂔聲。賈侍中說以爲厄，裏也。一曰，厄，蓋也。（九篇卂部）
11. 豫，象之大者。賈侍中說，不害於物。从象，予聲。（九篇象部）
12. 婁，女字也。从女，須聲。楚詞曰，女媧之嬪媛。賈侍中說，楚人謂姊爲媧。（十二篇女部）
13. 毒，士之無行者。从士毋。賈侍中說，秦始皇母與媧毒淫，坐誅，故世罵淫曰媧毒。讀若媧。（十二篇毋部）
14. 隘，危也。从阜，从巖省。徐巡以爲阤，凶也。賈侍中說，阤，法度也。班固說，不安也。周書曰，邦之阤阤。讀若虹蜺之蜺。（十四篇阜部）

15. 亞，醜也。象人局背之形。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。凡亞之屬皆从亞
(十四篇亞部)

16. 目，用也。从反巳。賈侍中說，巳，意已實也。象形。(十四篇巳部)

17. 酣，黍酒也。从酉，也聲。一曰，恬也。賈侍中說，酣爲潔清。(十四篇酉部)

凡此十有七條皆云「賈侍中說」。許慎受學於賈逵，故稱其官以尊之。段玉裁於牛部「犧」字下注曰，「他皆偁名，獨賈逵偁官者，尊其師也」，是也。考說文引通人之說，如董仲舒司馬相如楊雄杜林譚長官溥等，未有一人而二其稱謂者，何獨於其師而異之？且易部與象部緊相比次，易部「易」下引「祕書說」，象部「豫」下引「賈侍中說」。易部祇一「易」字，象部部首「象」字之下即是「豫」字。若「祕書」即賈侍中，則數行之內，稱引一人，忽云「祕書」，忽云「侍中」，庸人著述猶不至此，況許君之稱其師乎？丁說之謬一也。

後漢書六十六，賈逵傳：

[永平中]，拜爲郎，與班固並校祕書。

又：

和帝卽位，永元三年，以逵爲左中郎將。八年，復爲侍中，領騎都尉，兼領祕書近署，甚見信用。

此兩言「祕書」並謂中祕圖籍，前後漢書之所習見，初非官名。祕書監之設始於漢桓帝。後漢書七，桓帝紀，延熹二年，「始置祕書監官」。自此已前未有以「祕書」名官者。魏武帝建國乃有祕書令，祕書丞，祕書郎之職。^①凡此皆非賈逵許慎之所及聞。賈逵卒於和帝永元十三年（公元 101），下距桓帝延熹二年（150）祕書監之初置，五十八年，烏得預爲「祕書」？許慎說文作於永元十二年（100），安帝建光元年（121）其子許冲奏上，又烏得稱其師爲「賈祕書」耶？至謂賈逵「兩校祕書」，

① 通典二十六，職官八，祕書郎條云：「後漢馬融爲祕書郎，諸東觀典校書。」案後漢書九十上，馬融傳，融爲校書郎中，非祕書郎，通典誤。通典同卷下文校書郎條有注云：「馬融爲校書郎中，諸東觀典校祕書。」此云校書郎中，不誤。

故稱「賈祕書」，尤支離可笑。兩漢名儒典校祕書者衆矣，劉向劉歆傅毅班固之倫舉可稱之爲「祕書」乎？是「賈祕書」三字當賈許時直不能聯綴成詞。丁氏習於後世祕書之名，任臆曲說，而不知其不可通。其謬二也。

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百九十三卷，「無易」條解「易」字云：

盈益反。賈注國語云，變易也，異也。……古文作易，象形，如蜥易蟲形也。說文，賈祕書說，日月爲易字。一云，从勿省。

此卽丁氏說之所本。今既知「賈祕書」之名不能成立，則「祕書」上不當有「賈」字。上文引「賈注國語」，此「賈」字蓋卽涉上文而衍。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三，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第一卷，「易處」條云：

上盈益反。顧野王云，易謂交換也。賈逵注國語云，易猶異也，變也。廣雅，轉也。說文，易，象形字也。祕書，日月爲易。一云，从勿。

此條亦引說文「祕書，日月爲易」，「祕書」上正無「賈」字，可據以校刪卷六「無易」條之衍文。慧琳音義，書盈百卷，傳寫既久，譌衍滋多，卽丁氏亦知其「衍文誤字觸目皆是」（亦說文解字詁林後敍語）。其本書宜先校定，乃可持以校他書。丁氏於此顧欲掇彼衍文羼入許書，且欲並「曠」字下「祕書」亦改爲「賈祕書說」，皆所謂以不狂爲狂也。其謬三也。①

丁氏謂說文通例，凡引書當用「曰」字，引各家之說當用「說」字。此亦率爾不考之言。今詳說文引書固多用「曰」字，然非盡用「曰」字也。有言「云」者，有言「有」者，有言「所謂」者，有言「以爲」者，其例不一；而亦有言「說」者，如一篇艸部「苜」下云，「周書所說」，「芸」下云，「淮南子說」，七篇日部「晏」下云，「虞書說」，鼎部「鼐」下云，「魯詩說」。「易」下云，「祕書

① 「曠」下云，「賊，祕書曠从戌」。此如「妣」下云，「嫗，夏書妣从虫𡇔」，「返」下云，「返，春秋傳返从彳」，「𦥑」下云，「𦥑，漢令𦥑从瓦，屎聲」，「𦥑」下云，「𦥑，司馬法从革」，皆著重文所出之書。

說」，與此一例。祕書者緯書之統稱，非特指某一書名「祕書」也。禮記檀弓下疏引鄭志：

張逸問：禮注曰，書說。書說，何書也？答曰：尚書緯也。當爲注時，時在文網中，嫌引祕書，故諸所奉圖識皆謂之說。

此漢人以祕書稱緯書之明證。①「日月爲易」之說，亦見於魏伯陽周易參同契。參同契卷上：

言不苟造，論不虛生。引驗見效，校度神明。推類結字，原理爲證。坎戊月精，離己日光。日月爲易，剛柔相當。

觀其「推類結字」之語，知所謂「日月爲易」者亦言「易」字之形爲「日」下著「月」。周易釋文卷一，「易」字條引虞翻注參同契云：

字從日下月。

彭曉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序謂魏伯陽「通諸緯候」。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卷末附記謂參同契「篇題蓋放緯書之目」。參同契之言「日月爲易」當亦本於緯書。吾友陳槃庵先生檢示易緯乾坤鑑度卷上云：

易名有四義，本日月相衡。

注云：

日往月來，古日下有月爲易。

是緯書遺說之可徵者。說文言「祕書說，日月爲易」者，若曰祕書之流有此說耳、丁氏不察，乃謂凡引書即當用「曰」字，其謬四也。

說文引各家之說亦不盡用「說」字，言「曰」者亦屢見不一見。丁氏所稱「孔子說，楚莊王說，韓非說，左氏說，淮南王說，司馬相如說」，驗之說文，「說」字即大都作「曰」。說文引孔子者十二見，皆作「孔子曰」：

孔子曰，一貫三爲王。（一篇王部「王」下）

孔子曰，美哉瓊璠，遠而視之，奐若也，近而視之，瑟若也。一則理勝，二

① 緯書有祕書，祕記，祕學等名，參考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易部「易」字下所引，今不繩舉。

則孚勝。(一篇玉部「璠」下)

孔子曰，推十晉一爲士。(一篇土部「士」下)

孔子曰，牛羊之字以形舉也。(四篇羊部「羊」下)

孔子曰，道不行，欲之九夷，乘桴浮於海。(同上「羌」下)

孔子曰，烏，吁呼也。(四篇鳥部「烏」下)

孔子曰，桌之爲言續也。(七篇齒部「桌」下)

孔子曰，黍可爲酒，禾入水也。(七篇黍部「黍」下)

孔子曰，在人下，故詰屈。(八篇儿部「儿」下)

孔子曰，貉之爲言惡也。(九篇豸部「貉」下)

孔子曰，視犬之字如畫狗也。(十篇犬部「犬」下)

孔子曰，狗，叩也，叩氣吠以守。(同上「狗」下)

引楚莊王一見，亦作「楚莊王曰」：

楚莊王曰，夫武，定功戢兵，故止戈爲武。

引韓非兩見，並作「韓非曰」：

韓非曰，背厃爲公。(二篇八部「公」下)

韓非曰，蒼頡作字，自營爲厃。(九篇厃部「厃」下)

引淮南王及司馬相如亦有用「曰」字者各一見：

淮南王曰，玄田爲畜。(十三篇田部「畜」下)

司馬相如曰，穧一莖六穗。(七篇禾部「穧」下)

此外，一篇王部「王」下引「董仲舒曰」，艸部「葢」下引「杜林曰」，九篇頁部「類」下，十二篇手部「舉」下並引「楊雄曰」，八篇人部「僕」下，十篇火部「燔」下並引「呂不韋曰」。凡此引入而用「曰」字不用「說」字者亦難枚數。丁氏乃謂凡引諸家之說即當用「說」字，豈其然乎？其謬五也。

丁氏所舉又有「左氏說」。案說文叙雖言，其稱「春秋，左氏」，而五百四十部中凡引左氏傳皆曰「春秋傳」。徧檢說文無言「左氏說」者，未知丁氏何據。蓋不考其全書而臆爲之說，固宜其言之多謬也。

自丁氏「賈祕書」爲賈逵之說出，學者不察，或襲其謬，如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部所編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以「賈祕書」，「祕書」並附於「賈逵」名下，即爲丁說所誤，故不憚繁言而詳辨之。

* * *

附記：此篇成後曾請吾友陳槃庵先生指正，承檢示易繫乾坤鑒度說「易」字條，心感無似。昨槃庵收到許敬式君說文引祕書說質疑稿，持以見示。許君之文微傷簡略，引證解釋亦有小誤，然其謂說文之「祕書」不得爲官名，慧琳音義「賈祕書」之「賈」字爲衍文，均與愚說暗合。許君文未刊布，附記於此，以告讀者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，聲樹識。